

“恺之峰旅游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

答疑通知

各潜在投标人：

现将“恺之峰旅游游区百灵山广场公路滑坡整治项目”答疑通知如下。本招
标答疑，是在招标文件的基础上，进行澄清与修正，如与招标文件不符时，以本
次招标答疑及补遗为准，本招标答疑及补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质疑 2：对于招标文件中比选公告资质要求为“3.1.1 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
具备的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或道路工
程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而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资质要求是“1.4.1（1）本次比选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
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及道路工程施工总
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两处地方有歧义。请明示！

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资质要求“1.4.1 执行。

招标人：重庆兴垫中惠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兴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